

# 饶平县水务局

---

## 饶平县水务局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：“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”。截至目前，饶平县茂康供电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已失效；另有饶平县樟溪镇柘溪水电站已拆除设备设施，停产停运。

现我局依法注销上述取水户取水许可证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行为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注销取水许可证清单:

| 序号 | 取水单位        | 取水许可证号            | 注销原因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饶平县樟溪镇柘溪水电站 | D445122S2021-0048 | 已拆除    |
| 2  | 饶平县茂康供电有限公司 | D445122S2021-0025 | 取水证已过期 |

特此公告。

